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28號

原告 陳建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少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7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9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蘇少軒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於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26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原告撤回刑事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26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，並依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前來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9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陳黎諭